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01220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:

杨雷(身份证号码: 420[REDACTED]532)(下称“投诉人”)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,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,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,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:未按规定为职工杨雷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杨雷于2002年7月至2015年3月的住房公积金15165元。具体计算如下:

根据杨雷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,2002年7月-200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865元,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,月缴额为43元,合计516元。

2003年7月-200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865元,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,月缴额为43元,合计516元。

2004年7月-200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898元,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,月缴额为45元,合计540元。

2005年7月-200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949元,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,月缴额为47元,合计564元。

2006年7月-200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959元,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,月缴额为48元,合计576元。

2007年7月-200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403元,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,月缴额为70元,合计840元。

2008年7月-200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850元,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,月缴额为93元,合计1116元。

2009年7月-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031元,按不

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02 元，合计 1224 元。

2010 年 7 月-201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936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97 元，合计 1164 元。

2011 年 7 月-201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57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29 元，合计 1548 元。

2012 年 7 月-201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296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65 元，合计 1980 元。

2013 年 7 月-201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259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13 元，合计 2556 元。

2014 年 7 月-2015 年 3 月的工资基数为 450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25 元，合计 2025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杨雷于 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的住房公积金 15165 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1 月 9 日

